

CAC Fair

Weaving + Home Décor

第四十五届广州编织品、礼品及家居装饰品展览会

参展商服务手册

 **UFI**
Approved
Event

www.cacfair.com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展会简介	
	第一项 展会概况	6
	第二项 展馆信息	6
	第三项 主办单位	6
	第四项 大会服务机构	7
	第五项 大会服务设施	7
	第六项 大会客户主任联络表	7
第二部分	参展	
	第一项 参展申请	9
	第二项 企业宣传推广	11
第三部分	布展	
	第一项 布展规定	13
	第二项 布展时间	13
	第三项 订房服务	14
	第四项 办证服务	14
	第五项 特装展位布展、标准展位改装和有偿展具租赁	18
	第六项 展样品搬运进馆	33
	第七项 注意事项	34
第四部分	开展	
	第一项 参展守则	36
	第二项 开展时间	36
	第三项 注意事项	36
	第四项 买家服务	37
第五部分	撤展	
	第一项 撤展规定	39
	第二项 撤展时间	39
	第三项 展样品搬运出馆	39

	第四项 货物回运服务	40
第六部分	附录、附表	
	附录一 展馆防火规定	42
	附录二 消防及保卫安全管理制度	43
	附录三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44
	附表1 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CACFair参展申请表	48
	附表2 第四十五届CACfair宣传项目确认书	49
	附表3 《2018春CACFair印刷品及展馆广告》	50
	附表4 CACFair南丰展馆展样品包装物标识	53
	附表5 办证数量对照表	54
第七部分	附图	
	附图 1 地铁交通图、CACFair穿梭巴士交通图	56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首先，衷心感谢阁下参加本次展会！为协助您顺利完成参展工作，特编制《参展商服务手册》，希望参展时带上此本手册，方便您查询展会信息。

因客观原因的变化，本手册中提及的内容将根据现场有所调整，一些相关规定请以当时政府部门要求为准，如果您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020-89231623进行查询或与您的客户主任联系。同时，您的宝贵建议是我们提供完善、优质服务的动力，相关建议您可以反馈给您的客户主任或致电020-89231623-662客户部，十分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与支持。

祝您生活愉快。

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第一部分 展会简介

第一项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四十五届广州编织品、礼品及家居装饰品展览会

英文：CACFair Weaving + Home Décor

展品种类：编织工艺品、家居装饰品、礼品等

展期：2018年4月21日至4月27日

开馆时间：4月21-26日：09:00--20:00

4月27日：09:00--12:00

第二项 展馆信息

展馆名称：中国·广州·琶洲·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展出面积：25000平方米

交通：①从广州白云机场出发

乘坐出租车（车程约45分钟）

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转乘地铁八号线（坐4个站）到新港东站F出口

②从广州火车站出发乘坐出租车（车程约30分钟）乘坐地铁二号线

（坐7站）到昌岗站转乘地铁八号线（坐8个站）到新港东站F出口

③从广州火车东站出发乘坐出租车（车程约20分钟）

乘坐地铁三号线（坐5站），到客村站转乘地铁八号线（坐4个站）到新港东站F出口

④从香港出发乘坐广州-九龙（广九）直通列车（车程约2小时）到

达广州火车东站后，乘坐地铁三号线（坐5站），到客村站转乘地铁八号线到新港东站F出口

若从香港国际机场或其他地方出发，可乘坐香港至广州客车（车程约3个半小时）。

⑤公交：国际会展中心站（229路；239路；262路；304路；582路；

763路；b7快；大学城3线；旅游3线等）

⑥出租车：南丰会展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30-638号（广交会展馆C区9号门对面）

第三项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1066号中洲中心负一楼至三楼

电话：020-89231623

传真：020-89231633

公司网址：www.gzyiwu.com

展会网址：www.cacfair.com

第四项 大会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	功能	地点	联系电话
参展商服务中心	展会咨询、投诉受理、接待、航空票务咨询、展品货运服务	南丰展馆一层门口	郭小姐 17876760430
买家办证处	办理买家进馆证件	南丰展馆一层门口	
搬运服务点	提供筹、撤展期间免费搬运服务	南丰展馆露天车场	董先生 13602883900
大会主场服务点	展位搭建、改装、展具租赁、展位用电供给等工程服务	南丰展馆一层门口	陈少森 15999956689
网络服务	大会提供免费 WiFi, 如有特殊需求的参展商可在现场购买无线上网设备, 费用约为 150-380 元 / 展期	南丰展馆一层门口	——

第五项 大会服务设施

设施名称	功能	地点
免费咖啡厅	提供点心、饮料、上网服务 (仅向海外买家开放)	展馆内部
免费穿梭巴士	提供往返本展会, 广交会各展馆、中洲中心	展馆广场候车厅
祈祷室	安静独立的祈祷场所	展馆二层
免费 WiFi	免费上网	展馆内部

第六项 大会客户主任联络表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何瑞文 (总监)	020-89231623-605	13925059086	carmen_ho@gzyiwu.com
陈自欣	020-89231623-751	13925059090	zixin_chen@gzyiwu.com
王欢平	020-89231623-661	13925059070	happy_wang@gzyiwu.com
卞薇薇	020-89231623-602	13570015561	may_bian@gzyiwu.com
朱晓花	020-89231623-513	13925052943	michelle_zhu@gzyiwu.com
黄绮琳	020-89231623-623	13925057065	celine_huang@gzyiwu.com

第二部分 参 展

第一项 参展申请

一、原参展企业申请手续

展会后期，大会客户部会向各位参展商派发《参展商调查表》，参展商填好此表请交回大会客户部，大会将会根据展位分配原则进行展位分配，并于展会期间与参展商签订《参展确认书》。

二、新参展企业申请手续

1.申请企业向大会客户部索取《参展申请表》（如在展会期间申请，申请企业可以直接在展馆广场大会服务中心索取；如非展会时间，可以致电020-89231623转大会客户部662或登录www.cacfair.com网址同样可以取得表格。

2.申请企业填妥《参展申请表》后，需要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产品出口海关报关复印件、产品目录一并递交大会客户部，大会将根据展位分配原则进行展位分配。当申请企业接到大会客户部发出的《参展确认书》，请按照要求缴纳订金，并办理《参展确认书》双方盖章手续。

三、申请条件

1.大会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申请企业的参展申请。未经大会书面接纳参展申请的企业，即使已经支付全部租金并经大会收讫，也不表示已获大会授权参展。大会有权拒绝任何参展申请，无须对于拒绝做出解释，并有权做出最终决定。对于做出拒绝决定后所造成的间接损失、利润减少或利益的损害不需要做任何补偿。

2.所有参展商必须是在中国或其本国合法注册的公司。大会可随时要求参展商出示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其他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四、展位的分配

1.参展者应该理解展位是根据大会的意愿分配的，大会在分配好展位后，通知参展商确认。一旦确认展位，展位位置将不能更改、转让或者取消，除非参展商书面提出请求并获得大会的同意。

2.大会在分配展位的时候应仔细考虑并根据以下条款进行总体衡量；

- ①申请的展览面积与总体面积的比例，把展位分配给合适的参展商；
- ②照顾买家利益，优先安排展位给生产、销售新产品的参展商；
- ③展品的质量及创意；
- ④参展商以往参展的连续性和时间；
- ⑤为方便及照顾买家利益，根据申请者展示产品的需要分配展位的形状和面积；
- ⑥参展商独自或与大会合作，积极地吸引买家参观的程度；
- ⑦在在场所有地方都要令通道畅顺，并且要提高买家参观的积极性。

五、付款

1.大会向参展商发出的《参展确认书》中均注明展位费和订金的支付日期，参展商未能按大会要求交付款项，大会将不予接受参展商参展申请。

2.如果参展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足够的金额，大会有权选择终止合约并且没收参展商所付的款项。

3.大会有权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按金，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毁坏的保证金。

六、免责条款

1. 参展商所有在展览中的财产由参展商承担其风险，参展商请自行购买保险，大会对非大会过错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2. 参展商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进行或因展览会而导致的接触或交易结果，大会概不负责。

3. 参展商保证，因参展商违反本参展条款而令大会蒙受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为、诉讼、索偿、毁坏、费用及开支，概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4. 大会有权就参展商因展览会而亏欠大会的一切款项（包括毁坏赔偿），扣押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物品。

七、终止参展资格

发生以下情况时，大会有权即时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参展的资格及封闭其展位，无须给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1. 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本参展条款之任何条款；

2. 假若参展商进行任何大会认为不符合展览会性质及目的，或侵犯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权利的活动；

3. 假若参展商在展览场地销售不符合展览会性质及目的之货品；

4. 如果参展商无论任何情况下在展会布展时间结束后没有进驻其展位，或者在展会开幕之后才到会的，大会有权使用相关展位。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所缴展位租金将不获退还；

5. 假若参展商被发现以歧视态度对待展览会某些参观者；

6. 如果参展商在展览会的参展权被主办方根据第1、2、3、4、5项终止，参展商不得要求大会退还任何已缴款项。

八、取消展览

1. 如大会根据市场的变化，认为有需要更改展会的布局、场地性质或地点，无需经过参展商同意，但应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参展商。如参展商认为更改后的展会不适宜其参加，应在5天内以书面、邮件方式等通知大会，中止本合同，大会根据通知退回参展商已付之款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大会所在地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爆炸、火灾、天气异常、流行病、地震或其它天灾、暴乱或国内骚乱、罢工、停工或抵制行为等），令大会认为不能或不可举办当届展会，大会有权随时取消展会、更改展会会期及性质、缩小展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如大会取消展会，在大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退还全部或部分当届已收展位租金，但不承担对参展商进一步赔偿的义务。

3. 如参展商所在地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爆炸、火灾、天气异常、流行病、地震或其它天灾、暴乱或国内骚乱、罢工、停工或抵制行为等），令参展商不能如期参加展会，参展商应至少在展会开幕30天前向大会提出取消当届参展的申请，经大会证实后，大会收取一定金额用以支付已产生的费用，退还全部或部分当届已收展位租金。

第二项 企业宣传推广

本届展会展出面积达 25000 平方米，参展企业 272 家，为了让您获得更有成效的参展效果，使您的产品在众多产品中脱颖而出，大会特准备了多样化的宣传服务项目以满足企业对外宣传推广的需要。紧握每一个自我宣传的机会，善用不同的宣传方式，相信您的产品将迈得更广、更远。我们将全线接收您的垂询和申请。

一、宣传项目

- 1、《买家服务导向手册》(Buyer' s Guide) 广告
- 2、预览、NA 杂志
- 3、展场 (馆内、户外) 广告

展会宣传详情请参见 P50-52 附表 3《2018 春 CACFair 印刷品及展场广告》

二、投放程序

第一步：向大会客户部直接索取或从展会网址查阅、下载相关宣传服务资料；

(联系电话：020-89231623 转 662 网址：www.cacfair.com)

第二步：填好《宣传服务确认表》并签字盖章后递交给大会客户部；

(请参见附表 2《CACFair 宣传服务确认表》)

第三步：大会正式受理后，给予回复确认；

第四步：按照确认要求交付相应的费用；

第五步：根据企业宣传服务所需的要求，提供企业宣传资料、图片。

第三部分 布 展

第一项 布展规定

1.布展工作必须于大会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及完成，不允许提前或推迟布展工作。如在指定时限内未完成的，大会有权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展位进行搭建及布置，施工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如果需在展馆内超时工作，请先向大会书面提出申请，在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布展工作请在本展位内进行，不得占用通道。布展结束后请将包装箱带离展馆或送到大会指定地点寄存。无论是否装有货物，所有放置在展馆内通道及公共区域的包装箱每日闭馆后都会被大会的工作人员清理。

3.凡需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的，请到主场承建商服务点办理，参展企业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由大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和配置的展具。不得在展材上面钉钉、打孔、涂喷油漆，不得锯裁、损坏展板和直接在展板、展材上使用发泡双面胶和各类强力粘胶，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若使用与大会配置相同或相近的标准展具进场施工，应在材料进馆之前向大会提前申报及登记，否则大会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5.展览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其他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不得在墙面、柱面张贴宣传品。参展企业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其修复的费用由该展位参展企业负责。

6.布展期间，展馆内配有保安人员，但是大会对展品和其他陈列物品的丢失以及损坏概不负责，建议参展企业对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

7.布展期间，基于安全理由，展样品只允许进馆不许出馆，非本馆使用的展样品请不要带进展馆内。

第二项 布展时间

特装施工单位进场特装搭建：	4月18日 12:00-21:00
	4月19日 09:00-21:00
展样品进馆：	4月19日 14:00-21:00
展样品进馆、展商布展：	4月20日 09:00-21:00

第三项 订房服务

展会周边酒店的信息，可供参考：

酒店	房型	参考价	早餐服务	车程	步行距离	酒店简介	地址	房型参考图片
保利洲际酒店	高级双床客房	3150 元	含早	8 分钟	3.5 公里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28 号	舒适豪华	
凯陌酒店	高级大床房	1000 元	/	2 分钟车程	1 公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中洲中心南塔 A 座 6-13 层	交通便利	
邦泰国际公寓	商务双人房	960 元	/	3 分钟车程	1.5 公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43 号	综合性价比高	
琶洲酒店	商务双人房	642 元	含早	3 分钟车程	1.5 公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37 号	价格优惠	
丽枫酒店	高级大床房	652 元	含早	16 分钟车程	6.9 公里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47 号-49 号	优质快捷酒店	

1、如需订房服务请致电大会订房服务处黄小姐：13925057065

2、因4月同期的展会较多，请提前一个月预订。

第四项 办证服务

一、提前办证

为节省参展商现场办证时间，大会提供并欢迎参展商使用大会的提前办证服务，参展商可登录大会网站www.cacfair.com申请办理。网上办证服务时间为：2018年3月7日-4月14日。

网上办证

为方便参展企业人员顺利进馆布展，进行入展馆内摆放展品等工作，避免参展企业到会时因排队办证而耽误进馆时间，大会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提前办证服务。（资料可多届反复使用）

网上提前办证服务方便快捷，资料也可多届反复使用，具体办证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大会网站 <http://registration.cacfair.com/> 进入【网上办证】栏目；

第二步：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cacfair网上办证系统”；

第三步：点击办理证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将近期大一寸证件照片电子文档上传提交；

第四步：在上届已成功申请的办证资料，可在网上提取资料重新申报；

第五步：大会对已申请的办证资料进行审核；

第六步：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如审核通过，企业凭参展确认书于展会期间到参展商服务中心报到，领取企业办证卡，同时领取提前网上申请的证件。

二、现场办证

参展商的证件分为参展证、临时证、筹-撤展证和特装施工证，证件办理的有关规定流程如下：

办证卡——此卡是参展商办理筹-撤展证、参展证、临时证的凭证，参展商需先领取“办证卡”后再凭此卡去办理各类证件。

1. 领取“办证卡”时间：4月18-20日、地点：参展商办证柜台；

2. 领取“办证卡”的条件及手续：

① 双方签章的《参展确认书》原件或参展企业报到委托书（加盖公章）或参展商报到证明（客户主任签名的原件）。

② 未付齐展位费的须到大会收款处交齐费用后再领取“办证卡”。

筹-撤展证

- 1.办证数量：按附件《办证数量对照表》（请参见P53页附表四办理）；
- 2.收费标准：工本费10元/证；
- 3.办证时间：只限在展会筹展期间办理，开展及撤展期间不办理；
- 4.办理对象：负责本摊位筹-撤展工作的人员；
- 5.使用时间：展会筹-撤展期间；
- 6.办证应备资料：①出示摊位“办证卡”；②身份证复印件和规格约4cm×5cm的近期大一寸证件照片/现场拍照；③填写《办理筹-撤展证申请表》。

参展证

- 1.办证数量：按附表《办证数量对照表》办理；
- 2.办证时间：筹展、开展、撤展期间；
- 3.办理对象：本摊位负责人及业务人员；
- 4.使用时间：筹展期、洽谈期、撤展期；
- 5.办证应备资料：①出示本摊位“办证卡”；②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规格约4cm×5cm的近期大一寸证件相片/现场拍照；③填写《办理参展证申请表》。

临时证

- 1.办证数量：按附表《办证数量对照表》办理；
- 2.收费标准：100元/证/天；
- 3.办证时间：筹展、开展期间；
- 4.办证应备资料：①出示本摊位“办证卡”；②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规格约4cm×5cm的近期大一寸证件相片/现场拍照；③填写《办理临时证申请表》。

特装施工人员证（此证由承建商负责办理）

- 1.办证数量：按大会在《特装展位申请表》上审批的数量办理；
- 2.收费标准：工本费10元/证；
- 3.办证时间：只限在展会筹展期间办理（开展及撤展期间不办理）
- 4.各特装承建商向主场承建商提交施工人员身份复印件及照片办理。

三、证件管理

- 1.开展期间持各种证件人员进馆时间：
持参展证人员：08:50
持买家证和临时证人员：09:00
- 2.证件须佩挂胸前，正面向外并在入馆时向大会门卫出示；
- 3.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展馆内从事与参展商行为不符活动，例如：在其展位外派发宣传资料、收购展品、从事有偿搬运服务、在展位外派发宣传资料以及违法行为等，一经发现将没收证件并相应扣减下届展会的办证数量；
- 4.证件不能转借、变卖、涂改，一经发现即时没收证件；
- 5.证件如丢失，请立即通知保卫部备案。

四、领取/办理进馆证件

(一) 已经申请办理了提前办证, 请按以下手续办理:

出示展位租用合同或公司开具的委托证明盖章原件或参展商报到证明(客户主任签名的原件)



领取《办证卡》



凭《办证卡》及相关回执领取提前办理的证件

(二) 未申请提前办证, 请按以下手续办理

出示展位租用合同或公司开具的委托证明盖章原件或参展商报到证明(客户主任签名的原件)



领取《办证卡》



填写相关办证表格



提交大一寸相片/现场拍照、身份证复印件、办证表格、《办证卡》办理



领取办理的证件

第五项 特装展位布展、标准展位改装和有偿展具租赁

大会指定承建商（展位搭建 / 特装报审 / 展具租赁）

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QQ	邮箱
特装报审	陈少森 先生	15999956689 0086-(020)82037875-803	243030156	sen.chen@sunqo.com
标摊搭建 展具租赁	安国刚 先生	13725224062 0086-(020) 82037875-816	354748908	nick.an@sunqo.com
一楼 特装搭建 (光地搭建)	梁碧珊 小姐	13527659123 0086-(020) 82037875-808	1045662088	may.liang@sunqo.com
二楼特装搭建 (光地搭建)	杨金凤 小姐	13929567477 0086-(020) 82037875-811	160913249	fanny.yang@sunqo.com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67号创境汇盈科智谷22栋416室

公司传真：0086-(020) 82000662

一、特装施工证件办理（详细请咨询主场承建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施工员通行证	10元 / 张	施工车辆进场证，由主场承建商配备发出（一个特装展位限拿一张）
2	施工车辆进场证	免费	施工车辆需提供车牌号及司机联系方式

备注：光地展台施工证件办理申请，主场承建商会在展前收到各参展商的报图文件后，连同审图结果和相关工作指引一并发送给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施工证件须在提交合格图纸并通过审核及成功办理用电申请等手续并成功缴纳费用后方可办理，具体内容见下图：

二、场地管理费及施工清洁押金

(1) 场地管理费

特装展位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20 元/平方米（注：均不能搭建二层展位，馆内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米，序厅展位搭建高度限高3米。）

（注：2018年4月1日日后报图，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

(2) 施工、清洁押金

a.72 平方米及以下施工、清洁押金（已含电箱押金）人民币 5,000 元

b.72 平方米以上施工、清洁押金（已含电箱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

费用缴交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账 号：3602 0859 1900 0042 961

三、特装展位

(一) 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申报时间：2018年4月1日17:30前报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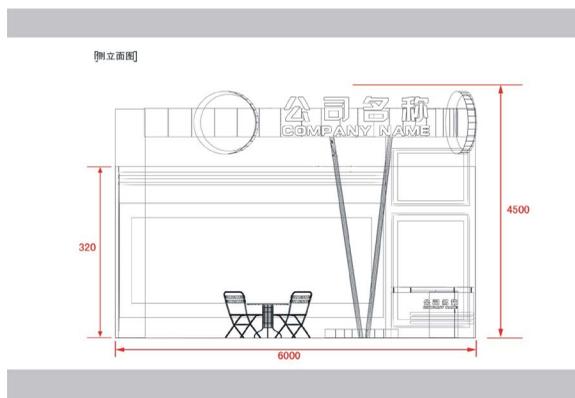
申报要求：设计图一式一份，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说明。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 (1) 展台设计图（效果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
- (2) 展台施工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 (3)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0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计算书）；
- (4) 电路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5) 为方便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并展示于每个面向通道的显眼位置。展台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如 A01。
- (6) 《T1：特殊装修申报表》；
《T2：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在承诺栏目上参展企业、施工单位两方加公章）
《T3：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在承诺栏目上施工单位加公章）
《T4：电力设备租用申请表》；
- (7)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电工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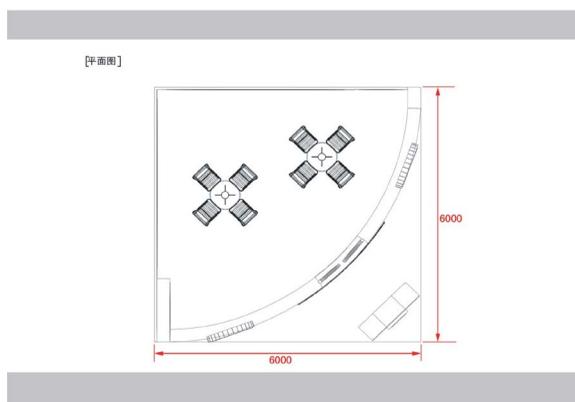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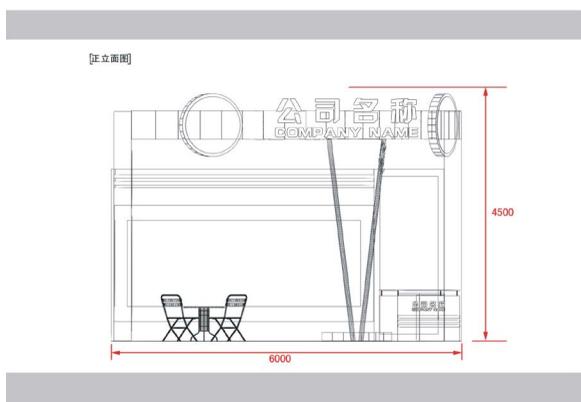
* 报审注意事项：

以上有申报资料必须以A4纸规格原件快递或直接报审，主场承建商不受理传真或E-mail邮件报图。申报资料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展会时间、展位号码、参展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施工人员数量、筹撤展车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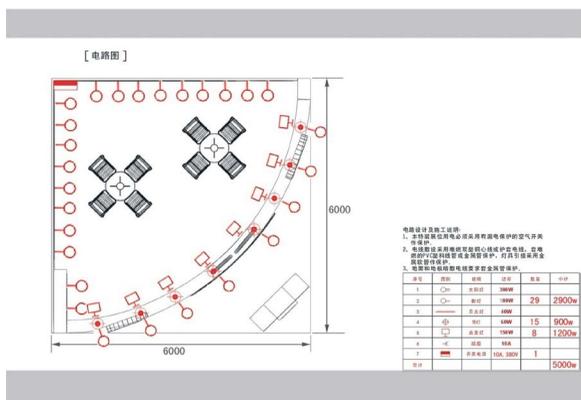
图样: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范本) -- 材质说明设计方案正立面图 (范本) -- 标明尺寸



设计方案侧立面图 (范本) -- 标明尺寸设计方案平面图 (范本) -- 标明尺寸



电路平面图 (范本) 配电系统图 (范本) --- 三相平衡

* 其它注意事项:

(1) 搭建允许高度: 馆内展位搭建高度限高4米, 序厅展位搭建高度限高3米。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报审图纸, 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布展, 展会将强行拆除清理, 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布展单位承担;

(2) 特装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 不得自行更改; 如确需更改的, 须经主场承建商审核。对擅自更改的, 主场承建商有权不予供电, 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3) 特装承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 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 并接受主场承建商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 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商负责;

(4)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 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 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注: ①如在设计方案中, 结构完整美观, 并体现背板、横梁(门头)、立柱等三大元素为佳。如使用单一背墙的设计方案, 大会审图组有权不予通过;

②注重整体美观、优雅的设计及高质量的装搭。如骨架裸露、装搭过分简单、丑陋, 或用货物做围墙, 大会审图组有权不予通过;

③所有公共视线范围内的背板(包括相邻展位之间外露部分的背板)都必须作修饰处理, 如将内部结构框架外露, 大会审图组有权不予通过;

④展台设计要确保不能超出展位范围(展位平面图尺寸), 不得门头外飘, 跨通道设计, 大会审图组有权不予通过;

(二) 特装用电申报

(1) 申请受理程序;

(2) 提出申请: 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 如实填写《T4: 电力设备租用申请表》, 并于4月1日前连同报图资料交至主场承建商;

(3) 缴交费用: 请于缴款通知书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费用汇至主场承建商账户, 以到账日期为准;

(4) 凡需特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等用电设备, 不论功率大小, 进场前必须将用电负荷如实报送主场承建商审核;

(5)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 特装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及电箱押金, 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 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 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 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 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须自备与申请用电量相符的控制电箱及足够长连接到展馆供电电箱的电缆。施工完毕, 经审核部门派员检查后方可通电方可供电;

(6) 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 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 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四. 特装展位搭建规定

(一) 特装展位用电及相关规定

(1) 所有电气灯具设施的材料,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 控制电箱必须安装在明显且可操作的位置, 以便应急检修。

(2) 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2000W, 若超过 2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 平衡分配用电负荷。

(3) 展位安装的用电设备, 必须安装具备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及空气断路器。

(4) 展位内所用的电源线应该采用交流电压 450V/750V 等级的(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B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电线和采用交流电压 6KV 等级的(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VV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不得使用花线、双绞线和铝芯线、音频线等一切非标线材。

(5) 木结构和灯箱结构内的电线除采用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增设套管，展位电线的接驳及与灯具的接驳必须采用阻燃型密封式接线柱，如采用阻燃型开放式接线柱的在接驳完成后应再包绝缘胶布，接驳应牢固可靠；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金属线管或金属线槽、防护踏板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现场经展馆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未整改的；将由展馆方执行整改，按 50 元/m²计收施工费。

(6)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的金属构件上和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选用金属线管、金属线槽时，金属构件、金属线管、金属线槽必须做良好的接地作等电位跨接，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的连结在不同方向应不少于两处，并设有保护接地。

(7) 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除作舞台演出用途的舞台灯光可使用超过 500W 功率外）

(8) 特装展位的筒灯、石英灯、日光灯、金属卤化物灯等灯具镇流器、变压器要求采用阻燃型电子镇流器、变压器，如需采用电感式镇流器、变压器必须要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金属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同时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所有的镇流器、变压器不应绑扎在灯具上。

(9) 上述的所有电气线材、灯具、器材都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及消防认证，电气线材、灯具、器材上必须标有 3C 及消防、阻燃的明显标志，否则不能使用。

(10) 展位内的广告灯箱，必须做好对流散热孔对流散热，分体式镇流器不得安装在广告灯箱内，必须安装在灯箱外并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铁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且做好隔热防火处理。

(11) 所有悬空安装的灯具，必须离地 2.2 米以上，插座安装必须离地面 30 cm，不得随意将插座连接放在地上。所有电源线应尽量避免从地面公共通道敷设，如特殊需要应做好电源线的保护并加警示标识线。

(12) 展馆内所有的电气、装修、装饰等工程安装工作除应符合上述之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法定法规。

(13) 施工单位必须自备控制电箱（或到现场展具租赁处办理租用手续），所有电箱必须安装在展位外，靠主通道显眼、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上。如未能按规定安装的，大会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通电。

(14)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由大会指派场馆电工或主场承建商指导接电。不得擅自装接，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必须通知展馆电工或主场承建商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规定将控制电箱安装在展位外，靠主通道的位置，方可通电。

(二) 特装展位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单位在本展会的施工资格或本展馆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布展单位自行负责。

(2) 现场监管不力，引发事故（人员受伤、火情、坍塌）处理标准：至少扣款 10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 现场电力电路系统监管不力，引发事故处理标准：扣款 10000 元/次。

(4) 材料未能按照制定位置堆放，阻碍消防设施及通道扣款 2000 元/次。

(5) 各展位通道侧墙体须采用半透明材料或制作橱窗(至少间隔 5 米设置一个通透的橱窗), 不允许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

(6) 展台如属于围蔽方式, 直线距离超过 15 米的, 主通道必须开设门口(门口宽度不能低于3.5米, 高度不能低于3米), 以确保消防安全。

(7) 展台搭建中所有的可见背板都必须作美观修饰处理, 建议采用白色整洁材料; 相邻的展位超高部分, 面向相邻展位的展台面, 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

(8) 展台垂直投影不得超过预留空地的尺寸范围。所有馆内展台设计及搭建总高度不得超过4 米, 序厅展位搭建高度限高3米。

(9) 同一参展企业使用多个展位, 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 在设计时不得跨越通道或搭建层过道。

(10) 为确保消防安全, 凡天花遮挡喷淋系统严重者, 天花必须按每 20-30 平方米配置 1 个自备悬挂式 6 公斤 ABC 自动喷淋干粉灭火器, 如未按规定安装, 将由展馆方执行安装, 并按章收取相关费用。

(11) 所有特装展台的装搭必须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 对在现场擅自改方案而影响展馆消防安全(超高搭建、二层展台搭建、搭建展位占用通道); 大会有权作停电及相关处理, 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并作相应处罚。

(12)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当地预先制作成半成品, 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搭装。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 若采用非阻燃或难燃材料须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的油性防火漆, 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 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 将由主场承建商执行, 所产生的费用按 100 元/m²向施工单位计收。

(13)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 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剩余碎件、材料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 运离展馆。否则, 主场承建商将按规定在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单位的特装碎件清运费 1500 元/次/车。

(14) 各特装展位的承建商施工人员, 可自行搬运承建摊位的构建及施工设施。

(15) 为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 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消防栓正面 1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16) 为了确保展馆消防设施和空调设备的正常发挥, 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规定的高度进行设计和搭建, 对违规超高搭建的施工单位将进行如下处理:

-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50 cm(含 50 cm内), 所有超高立面按 1000 元/m²处理。

-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51 cm以上 100 cm以下(含 100 cm), 所有超高立面按 2000 元/m²处理。

-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100 cm以上, 所有超高立面按 4000 元/m²处理。

-搭建高度如严重影响展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该展台将被禁止施工。

(17) 所有施工人员须佩戴大会统一配置的有效证件进馆。

(18) 全馆严禁吸烟(包括楼梯间、卫生间), 如有违规, 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 并对其所在的施工单位处以 200 元/次的处理。

(19) 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 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否则将没收相关设备及工具。

(20) 禁止在现场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污染展馆, 不得大面积进行刷涂料, 如需少量修补油漆, 应做好展馆地面保护措施, 否则将按 1000 元/展位计收清洁费。

(21) 布展时严禁占用通道, 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不得摆放布展材料, 如油漆桶等。严禁在消防设施点、电梯门前、空调机通风口等乱帖、乱钉、乱挂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22) 严禁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展馆设施固定展台, 所有悬挂物件, 必须租用场馆专用挂钩悬挂, 并在报图时提前申报主场搭建商, 且每只挂钩限挂重量 25 公斤以下的物件, 悬挂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23) 所有施工人员只允许在其负责的展位内从事其装修工作, 不得代办搬运、收集纸箱及保管 等经营性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对其施工单位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24) 各参展企业及施工单位的施工和布展行为, 同样受到《场馆管理规定》的约束。如违反各相关管理规定, 将视情节处以 500 元-1000 元/次/单位的罚款, 情节严重者将取消下届展会的施工资格。

(25) 所有展览与大会同展一类的装搭材料(主要是标准铝材、展板等), 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 经主场承建商备案, 否则大会有权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26) 各布展施工单位现场, 每个展台必须配备 1-2 名负责主管, 负责现场的所有的协调工作, 以确保整个布展施工顺利完成。

(27) 展会期间, 施工单位必须留守驻场维护人员, 确保该展台在开展期间正常、安全使用。驻场维护人员的一切行为, 受广州南丰展馆相关管理规定的约束。若出现任何有损场馆的行为, 将对其个人及施工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五、布/撤展管理规定

(一) 布(撤)展车辆管理

(1) 搭建商必须按时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筹、撤展车的数量。

(2) 特装展位搭建筹、撤展车辆的发证统一由主场承建商签发和管理, 各参展商必须做好有效、准确的数据统计并进行申报。

(3) 展会签发的筹、撤展车证, 只限在场馆方区内使用, 广州市区路段按市区道路交通管制标志行驶。

(二) 布(撤)展注意事项

(1) 展位所有布置须牢固、安全, 因不牢固而发生坍塌坠倒导致人身财物损害的, 由特装承建商和参展企业负全责;

(2) 馆内柱子及围板广告张贴仅限于组委会使用, 参展商不得私用。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 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 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 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 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 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3)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 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展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 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如违反, 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供电设施、通讯设备及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5) 不得损坏展馆设施, 露天场地、马路的布置, 不得影响交通, 不得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 展馆大堂范围内不允许展品出入及施工;

(6) 各参展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 展会在现场服务点有指定承运商为展商提供有偿搬运服务, 展会禁止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

(7) 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 损坏手扶电梯或其它设施的, 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8) 所有参展、特装承建商未经组委会同意, 进场时不准携带与展馆原有展具相同或相似的展具进馆布展, 撤展时不得携带展馆的展具出馆;

(9) 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应不少于 80CM, 展位与墙体的距离不少于 60CM, 不得阻挡消防设施, 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10) 特装展位的维护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承建商负责, 指定专人管理并可随时联络。

(11) 2018年4月 27 日 16:00前严禁拆卸特装展位, 若发现提前撤展的特装承建商, 将列入展会不良记录名单, 并取消特资质认证资格, 三年内不得参与展会特装承建;

(12) 撤展过程中, 展品、展具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如发生丢失或被盗, 责任自负; 租赁展馆展具的单位, 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还手续及领回相应押金;

(13)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企业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应将所有物料搬离展馆, 弃置的布展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

(14) 撤运特装展料的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4月27日19:00后进入展场撤展, 车辆须按工作人员的指挥依次进入展馆, 车辆进场装货后须立即开出馆外, 未轮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15) 布展期间必须进行地面保洁工作, 并在撤展前清理干净(包括展位内及展位通道3米内, 不得留有任何油漆、色块, 地毯胶等垃圾)。如撤展后仍有地面污染, 视污染面积而定, 将会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16) 特装公司须按时进场搭建, 超过规定时间需支付加班费用(10元/平方米/小时)给主场承建商。(单个展位加班费用不足500元, 按500元收取, 超出500元按实际加班费用收取)

(17) 拆卸工作请务必在撤展当天23:30前完成(所有特装材料须在此时间前清理出展厅), 特装材料只能在场馆范围内装车离场, 不能倾倒在展馆外的新港东路、会展南三路、会展南四路、凤圃中路、凤圃东路及周边路段, 如有违规, 一旦发现将扣除清洁押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如撤展当天4月27日23:30后仍未清理完毕, 将扣除全部押金。

(三) 退押金流程

(1) 标准展位租用电箱押金: 由主场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 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电箱押金;

(2) 清场押金: 由主场承建商负责检查参展企业展位撤展情况, 如清洁不完全或场地设施受到损坏, 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押金。

* 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施工押金, 于撤展后15个工作日内特装搭建商可预约时间, 凭收据前来主场承建商公司领取。

* 以汇款方式缴纳的施工押金, 于撤展后15个工作日内主场承建商以汇款形式原账号退还。

* 以支票方式缴纳的施工押金, 于撤展后15个工作日内主场承建商以开具支票形式退还

T3 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递交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主场承建商：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少森 先生 联系方式：159-9995-6689

电话：82037875-803

展会日期：2018 年 4 月 21-27 日

展会名称：广州编织品、礼品及家居装饰品展览会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特装管理说明》。我单位承诺，在展台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南丰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布撤展过程中，违反南丰展馆各项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接受主办方及场馆方相关条款处理。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质量等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展位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T4 电力设备租用申请表（递交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主场承建商：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少森 先生 联系方式：159-9995-6689

电话：82037875-803

以下物品供所有展商租用（含上桩总电箱、电缆及快速接头）

编号	内容	预定价 2018 年 4 月 1 日前	现场价 2018 年 4 月 1 日后	数量	合计
1	6A/380V(≤ 3KW)	715	930	个	
2	10A/380V(≤ 5KW)	980	1270	个	
3	16A/380V(≤ 8KW)	1235	1600	个	
4	20A/380V(≤ 10KW)	1430	1860	个	
5	25A/380V(≤ 13KW)	1755	2280	个	
6	32A/380V(≤ 16KW)	2080	2700	个	
7	电箱租金（32A 以下）	250	/	个	
8	电箱租金（32A 以下）	350	/	个	
9	电箱押金	500	/	个	
			总计：		

参展商：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租用条款

1.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按预定价收费，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后及展会现场提交的订单按现场价格收费；所有订单须于提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才属有效。
2. 关于取消已付款订单，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3. 若未指定租赁物品安装位置，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调整位置需另行收费。

T5 展具租用申请表 (递交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主场承建商: 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国刚 先生 联系方式: 13725224062

电话: 82037875-816 邮箱: nick.an@sunqo.com

编号	内容	租金 / 展期 (人民币)		单位	数量	备注
		预订价	现场价			
1	2 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 (四层、木层板)	90	135	米		
2	2 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 (五层、木层板)	110	165	米		
3	2 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 (六层、木层板)	135	190	米		
4	1.6 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 (三层、木层板)	70	105	米		
5	1.6 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 (四层、木层板)	90	135	米		
6	1.6 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 (五层、木层板)	110	165	米		
7	八棱柱展架 (四层、木层板)	180	220	米		
8	八棱柱展架 (五层、木层板)	200	260	米		
9	八棱柱展架 (六层、木层板)	220	280	米		
10	八棱柱展架 (四层、玻璃层板)	200	220	米		
11	八棱柱展架 (五层、玻璃层板)	220	260	米		
12	八棱柱展架 (六层、玻璃层板)	220	280	米		
13	垃圾桶 (长 24CM* 宽 17CM* 高 27.5CM)	5	8	个		不含垃圾袋
14	展架加装小直径灯管	20	25	支		含电费
15	平 / 斜放式托架木层板	35	46	块		1m 长 × 0.3m 宽
16	装展板 (标准展板) 1m 宽 * 2.5m 高	80	105	块		含辅助材料
17	射灯 (100W)	80	100	支		含辅助材料
18	二、三插座	100	130	支		含辅助材料
19	日光灯 40W	80	100	支		含辅助材料
20	金卤素灯 (150W)	150	180	支		含辅助材料
21	高低两级咨询台 (含层板)	150	200	米		不含画面
22	250g 展览专用地毯	15		平方米		含保护膜、划线
23	300g 展览专用地毯	20		平方米		含保护膜、划线
24	350g 展览专用地毯	25		平方米		含保护膜、划线
25	普通灯布及安装	30		平方米		含安装、拆除
26	背胶写真画	60		平方米		含安装、拆除
27	KT 板 + 写真	60		平方米		含安装、拆除
28	桁架 + 灯布	60		平方米		含安装、拆除
29	方桌	100	130	个		黑色铝合金
30	玻璃圆桌	100	150	个		直径 750mm
31	折椅	20	20	张		白色
32	吧椅	80	100	张		可调节高度
33	折门 (1 米宽)	250	325	个		PVC 门
34	推门 (1 米宽)	250	325	个		铝合金
35	单人沙发	250		张		
36	茶几	250		个		
37	拆展板			块		含拆后结构加固
		合计				

参展商:

展位号: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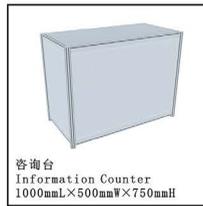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邮箱:

租用条款

-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按预订价收费,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后及展会现场提交的订单按现场价格收费; 所有订单须于提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才属有效。
- 关于取消已付款订单,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展具租赁
FURNITURE RENTAL



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Guangzhou Sunqo exhibition CO., Ltd.

第七项 展样品搬运进馆

1、大会在展馆西广场设置搬运服务点，提供免费搬运展样品服务。但对利用叉车运输进馆的特大件展样品及非展样品（如特装材料、展架等）提供有偿搬运服务。

2、针对运送货物进馆布展的车辆，凭大会“筹撤展车证”可进入展馆西广场装卸区域。请把大会核发的“筹撤展车证”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显眼位置上,并在车辆轮候及装卸货期间，司机不能离开车辆，请根据现场配合大会相关部门指挥及时移动车辆。

大会筹撤展车证办理方式：

①如需大会提前邮寄筹撤展车证的参展单位请于4月10日前，提供运送展品车辆的行驶证（正副本）、司机驾驶证（正副本）的复印件扫描发送至大会客户部邮箱594970769@qq.com办理大会“筹撤展车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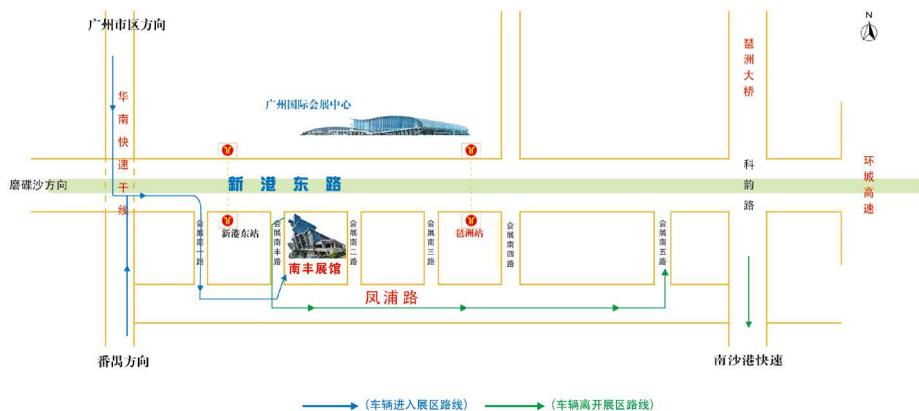
②如需提前办理筹撤展车证的企业请于4月9日至17日（工作日期间）持上述资料到大会主办方服务处（广州市新港东路1066号中洲中心二楼益武公司客户部）现场即时办理。

③如在筹展期间办理车证的企业请于4月18~20日携带上述资料直接到大会现场搬运开单处办理。

温馨提示：大会规定需办理好车证，才给予车辆进场，建议参展商提前办理好车证。

3、运送参展货物的车辆请从华南快速干线“新港东路”出口按由西往东行至会展南一路口即右转进入会展南一路、再左转（向东）进入凤浦中路、直行至会展南丰路，凭大会“筹撤展车证”从南丰会展中心的西南门进入。（超长车辆需要按工作人员指挥在会展南丰路近展馆一侧停靠）

运送货物车辆前往展馆的行车路线：



4、筹展车辆请遵守广交会期间广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车进入琶洲会展区域的有关规定要求进入凤浦路，按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到达临时轮候区域有序排队轮候并领取排队号码，等候大会管理人员通知，在轮候期间，车辆须按现场大会管理人员的通知及指挥，凭大会“筹撤展车证”进入大会卸货区指定位置上，并向装卸区管理人员领取排队单。如已持排队单及大会证件（参展证、筹撤展证）的参展单位可到大会搬运服务点报上车牌号、展位号、货物件数等信息，通知工作人员开出搬运单；在领取搬运单后，请指引大会指定的搬运工到相应车辆并带领搬运工将展样品搬到相应的展位内。

5、为营造有秩序高效率的展场环境，保证大会服务质量，请各位参展企业单位配合大会规定。

（1）请将运往本展馆的展样品打包成可搬运状态（当车辆到达卸货区时禁止将展样品或非本展馆的展样品下卸到卸货区域内）。

（2）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车辆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首批入场的车辆从大会开始入货时间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卸货工作并将车辆开走，超时将按200元/小时标准收取延时停车费。

第八项 注意事项

一、展样品进出馆申报

1、为保障您的展品安全，大会在筹展期间对展样品实施“只进馆不出馆”管理。

2、开展期间（4月21~26日），参展商如需携带少量展样品带出馆外的参展企业，请移步展馆一层参展商办证处办理展样品登记手续即可。

3、撤展期间（4月27日12点开始）大会将对展样品实行“只出馆不进馆”管理。

上述为展样品进出申报管理规定，希望各位参展企业能给予充分的谅解和配合，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0-89231623-662进行大会咨询。

二、纸箱寄存

为方便参展企业包装箱的存放，大会在4月20日13:30—21:00期间提供包装箱免费寄存服务，有需要的参展商请把包装纸箱压平折叠整齐自行拿到摊位所在楼层寄存收集点，经现场核对并贴上标识后，工作人员开具寄存凭证。

撤展前4月27日10:30开始，参展商所寄存的包装物将由大会工作人员依次发放到对应展位上。请在各自展位内持原寄存凭证核对接收。

温馨提示：

① 纸箱需要压平折叠并整齐打包捆扎好。针对没有压平折叠好的纸箱以及木箱等物品，大会将按其体积尺寸以50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实施有偿保管。

② 展样品的包装箱务必及时清理出馆外或按上述规定时间送交大会保管，严禁将其放在摊位内或展位板壁背后等地方，不得占用通道。无论是否装有货物，所有放在走道及公共区域的包装箱和盒子将被大会工作人员清走。清理中造成任何损失和产生费用均由物主承担。

③ 寄存的包装箱在4月27日10:30后由专人依序送到各个展位内，请耐心等待。切勿自行前去保管仓区翻找。

第四部分 开展

第一项 参展守则

(1) 展样品摆放只限在展位范围内, 严禁超范围摆放, 严禁占用通道、阻挡消防设施, 大会有权对超出展位摆放的展样品进行没收处理;

(2) 参展企业的业务洽谈, 只限在展位内进行, 不得占用通道等公共地方, 如需借用公共地方拍摄展样品需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进行, 并在完成后即时清理展样品;

(3) 在展出期间, 禁止用悬挂布帘等方式将展位做部分或全部封闭, 展位必须保持敞开状态接待来宾参观;

(4) 展出期间, 参展企业不得以歧视态度对待展会某些参观者;

(5) 基于安全理由, 16周岁以下的儿童(包括婴儿)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拒绝进入展馆;

(6) 参展企业只有在展览会不向公众开放时, 方可修理或改动展台或展品, 并须先获得大会同意;

(7) 所有视听器材的使用, 其音量不得超过50分贝(在其展位边线外一米位置的测量值), 大会有权禁止企业使用超出音量标准的视听器材;

(8) 未经大会事先书面许可, 参展企业不得对展览场地公共区域或他人的展位擅自拍摄、录音、录影、转播及广播, 也不得准许他人进行这些活动;

(9) 禁止在展馆内大声喧哗, 不得对其他参展企业或参展者构成滋扰;

(10) 无论任何情况, 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公开拍卖展品;

(11) 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在展出期间, 展品及产品包装, 以及宣传品或展台的任何展示部分, 在各方面均设有违反或侵犯他人权利, 包括所有知识产权,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 并同意悉数赔偿大会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大会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赔;

(12) 所有参展企业, 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 必须同意遵守大会发出《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 包括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假若参展企业违反所列条款, 大会有权禁止其代表进入正在开展中的展览会场;

(13) 假若有投诉人按照《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向大会提出投诉, 并要求大会对其他参展企业采取行动, 该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大会的所有责任, 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知识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开支和索赔; 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大会采取法律行动、索赔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项 开展时间

4月21日至26日 09:00-20:00

4月27日 09:00-12:00

第三项 注意事项

一、标准展位配置提供(承建商提供)

1、标准展位配置

租用标准展位配置如下: 每9平方米配2支长臂射灯, 每家企业配1个电源插座(注: 电压为220伏, 其最大负荷500瓦即2.5A, 只可作为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等小功率办公电器设备的电源, 不能用于展位照明等其他用途, 每1个电源插座只允许接入1个电具, 禁止用电源拖板相互连接使用)。

二、调查工作协助

展会期间，大会客户部将根据展出情况派发《参展商调查表》，请各位参展企业积极配合，认真、如实地填写当届的参展情况，收集的相关数据将作为大会进行各位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四项 买家服务

为了向大会买家提供一流的专业采购环境，大会精心策划并提供了一系列的买家服务，重点推介如下，请各位参展企业知悉，并进行积极推介。

一、买家登记 (Buyer Registration)

采购商到达大会后，需要到大会买家登记处登记，符合以下办证规定的采购商,即可免费办证进馆：

- (1) CACFair仅向专业采购商开放；
- (2) 持有效海外护照或港澳台身份证件的国际采购商；
- (3) 驻华采购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和有效海外公司证明(海外委托采购证明文件)；

大会欢迎各位参展商广泛邀请其海外买家到场采购，大会买家登记处将持参展商邀请函到场的买家（及其发出邀请的参展商的摊位）进行登记备案，并将对成功邀请较多买家到场的参展商，在展会后予以通报和一定的广告推广方面的奖励。

二、大会免费穿梭巴士 (Fair Shuttle Bus Service)

大会为方便客商由广交会前往南丰展馆，特设大会免费穿梭巴士，接载客商在展馆之间往来，具体班次见站点信息。

三、CACFair买家之夜 (Cacfair Buyers' Night)

日期：4月22日晚上19:30-21:00

地点：南丰国际会展中心朗豪酒店

入场：凭大会发出的CACfair买家之夜联谊酒会邀请函进场

大会欢迎参展企业邀请海外买家参加CACFair买家之夜晚会。请您邀请的买家资料（包括：外商姓名、公司、国籍以及展会期间的联络方式）并提前一天（4月21日19:00前）递交到大会客户部。

邀请函将于展会期间送到参展商的展位。同时，邀请了买家参加晚会的参展商将同时获邀出席酒会。

因名额有限，大会将按时间顺序进行邀请安排。

第五部分 撤展

第一项 撤展规定

- 1.撤展工作必须于大会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及完成，不允许提前或推迟撤展工作。如在指定时限内未完成的，大会有权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展位进行撤展，施工费用一概由参展企业承担；
- 2.撤展工作请在本展位内进行，不得占用通道。无论是否装有货物，所有放在走道的包装箱和盒子每日闭馆后将会被大会工作人员请走。
- 3.展馆现场配有保安人员，但是大会对展品和其他陈列物品的丢失以及损坏概不负责，建议参展企业对自己的物品应妥善保管。
- 4.基于安全理由，展样品只允许出馆不许进馆，非本馆的物品请不要带进馆内。
- 5.已打包的展品请放置在本展位内等待接货车辆到达后方可搬运，其间应安排人员看管。不允许在馆内将展品转移到其他展位或位置在通道上，否则大会将没收当事人进馆证件并清理展样品。
- 6.对损坏展馆设备、设施及展览材料未办理好赔偿手续的，大会有权扣押其展样品作为抵押品。
- 7.撤展结束后，任何遗留在展览场地的展品或展台物料均被视作弃置物，大会将予以清理，相关清理费用概由有关参展商承担。任何因处理该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全归大会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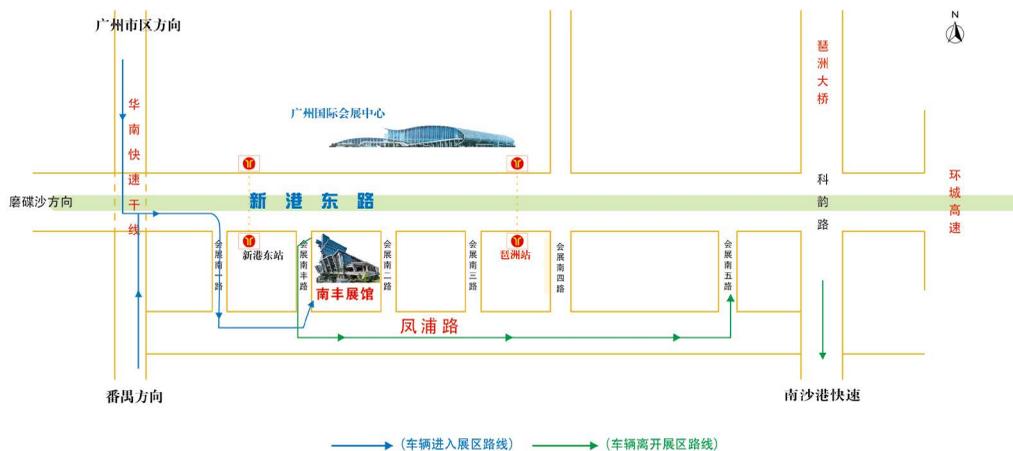
第二项 撤展时间

展样品撤展时间：4月27日 12:00–21:00

特装展位拆卸、特装材料出馆时间：4月27日 16:00–23:30

第三项 展样品搬运出馆

- 1、大会在展馆西广场设置搬运服务点，提供免费搬运展样品服务。但对需要使用叉车运输离馆的特大件展样品及非展样品（如特装材料、展架等）提供有偿搬运服务。
- 2、对进场运送货物的车辆，实行凭大会“筹撤展车证”进入展馆西广场装卸区域的管理办法。请把大会核发的“筹撤展车证”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显眼位置上。



4、运送参展货物的车辆请从华南快速干线“新港东路”出口，沿新港东路由西往东方向行至会展南一路口即右转进入会展南一路、再左转（向东）进入凤浦中路、直行至会展南丰路，凭“筹撤展车证”从南丰会展中心的西南门进入。（超长车辆需要按工作人员指挥在会展南丰路近展馆一侧停靠）

5、筹展车辆请遵守广交会期间广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车进入琶洲会展区域的有关规定要求进入凤浦路，按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到达临时轮候区域有序排队轮候并领取排队号码，等候大会管理人员通知。

6、轮候的车辆须按现场大会管理人员的通知及指挥，凭“筹撤展车证”进入大会装卸货区指定位置上。并向装卸区管理人员领取排队单。

7、请持排队单及大会证件（参展证、筹撤展证）到大会搬运服务点报上车牌号、展位号、货物件数等通知工作人员开出搬运单；在领取搬运单后，请带领搬运工到相应的展位内将展样品搬到对应的货车。

注意：撤展时，若由非本展位参展商办理展样品搬运开单的，须由该展位参展商提供“委托书”，由经办人持委托书及委托人参展证办理。

特别提示：

（1）车辆在轮候及装卸货期间，司机不能离开车辆，当有需要时须按指挥及时移动车辆。

（2）为确保撤展装货工作及时完成，撤展期间大会对允许进入展馆装货区的车辆按1,000元/辆的标准收取停车押金。

（3）已进入展馆装卸货区的车辆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首批入场车辆从大会开始撤展的时间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装货工作并将车辆开走，否则，将按200元/小时标准收取延时停车费。

第四项 货物回运服务

大会联系安排了“广州昌龙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4月27日撤展当天驻场设点，在现场提供货物托运服务。详细的服务价格等信息，请具体联系广州昌龙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汪女士（电话：020-87557656、13719242201）。

第六部分 附录·附表

展会相关附件附表下载路径如下：

登陆广州编织品、礼品及家居装饰品展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acfair.com/>



参展指南



下载中心（选择各类表格）

注：以上为展会附件、附表网址下载步骤，如有疑问可致电020-89231623转662进行查询或与您的客户主任取得联系。

附录一 展馆防火规定

为做好展馆的安全防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展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1. 各组团单位、摊位的负责人为相应展区、摊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2.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大会的有关防火管理规定，提高防火意识，加强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整个展区禁止吸烟

展会期间，馆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200元/次，没收证件。

三、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1. 严禁在摊位以外的任何地方摆放展样品，不得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筹、撤展期间各种装饰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走道，以免堵塞消防通道。
3.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拦、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4. 安全管理人员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任何损失和产生费用由物主承担。

四、馆内装修，搭建须经消防技术审核

1. 凡进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必须先向大会申请，批准以后方能施工。
2.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因特殊原因未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涂0.5kg以上油性防火漆标准进行防火处理，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将拒绝进馆。
3. 馆内装修构架须与天花保持0.8米以上的净空，无天花的展馆应离设备层0.5米，所有摊位的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功能正常运转。

五、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 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需先向大会申请，经批准后，由大会工程部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装。

2. 电气施工单位须按照《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的要求施工，所使用的电气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各摊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展品、装饰物保持30公分以上的距离，不得私自挪动。

六、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区

1. 不准将烟花、炮竹、汽油、酒精、天那水、氢气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以上展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2. 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实需要用汽油、天那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电焊、气焊），使用前24小时须报大会审批，批准后，使用单位须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七、包装材料要及时清理出馆外

筹展期间或展会期间所使用的展样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及其它隐蔽的地方，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每天闭馆前，各参展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1）摊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灾隐患；

（2）切断本摊位电源；

（3）保管好贵重物品。

九、本规定有疏漏之处，以《消防法》为准。如有违反并造成事故和严重后果的，将有关人员依法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录二 消防及保卫安全管理制度

一、坚决贯彻展会保卫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级责任制度和保卫机构，为大会的安全提供保障。

本届展会设立保卫部，配备专职保卫干部若干名，根据大会保卫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一支安全、消防队伍。保卫部人员在大会安全、防火责任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安全防火责任人和大会保卫部对各参展单位的安全防火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落实，与公安局有关部门和接待单位保持工作联系，了解社会动态，对本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各参展单位要指定一名主要领导人担任其展区（展位）的安全防火责任人，在大会保卫部的指导下，负责安全、防火保卫工作。要制定各项安全措施，以防火、防爆、防盗、防泄密为主要内容，做好防范工作。要对参展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摊位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内部的安全检查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反映有关安全情况，做到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二、开展对与会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

开幕前，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大会编发的宣传资料和展馆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认真执行馆内、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发生违法行为和各种丑恶现象。通过宣传教育，克服只抓成交业务忽视安全的麻痹思想，充分发动群众，密切注视各类不法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动态。积极配合公安、安全部门和大会保卫部组织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树立群防群治的观念。

三、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切实抓好内部防范工作。为此请各与会单位严格执行以下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1、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有关用电、防火规定，在展馆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和安装电器设备及使用电热器具。不准在展馆内点燃明火，全馆室内禁止吸烟。

2、展出期间不得将可燃包装杂物留在馆内，各参展单位展品严禁占用安全通道，保持通道畅通，一旦发现将提出整改要求，如拒不整改大会有权给予清理没收。

3、各类易燃的化学产品及其他危险物品严禁带入展馆，一经发现，将按有关管理条例给予清理没收。

4、大会各参展单位带入馆内的贵重物品应由摊位人员加强保管，下班时由货主带出展馆。

5、在摊位上参展商与外商业务上的洽谈要注意保守国家政治、经济和业务机密，保管好自身携带的贸易资料，并在洽谈其间注意照管外商携带的物品，以防丢失。

6、与会人员对大会发放的各种进馆证件要妥善保管，严禁将自己的证件转借他人使用。严禁伪造和涂改证件，对因保管不善丢失证件或转借他人使用而造成政治事件或其他事故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不得使用已过期的进馆证进馆。

7、全体人员应自觉爱护大会一切公物。不得损坏、挪用展馆消防器材设备，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遮挡消防设施。

8、应遵守住址、宾馆、旅店、招待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住址的防火、防盗、防抢劫、防伤害等安全防范工作。

9、展期凡违法犯罪而受到法律制裁的，造成政治事件、酗酒闹事影响恶劣、打架斗殴的，或违反大会有关规定拒不执行有关部门的整改意见的人员或单位，一律取消参展资格。

本方案传达到每位参展人员，务必人人都知道，个个都遵守，做到不发生任何大小事故。

附录三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为维护本届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商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一、参展与投诉须知

1、大会办公室是本展馆所举办的本届展会唯一接受知识产权投诉的机构。

2、投诉人须通过大会办，方可对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的涉嫌侵权事件提出投诉，对不通过大会办，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在展场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人员，大会办（保卫）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3、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览展示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并同意赔偿大会举办单位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和/或大会举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4、投诉人如按照本规定向大会办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办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投诉人须同意免除大会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大会由于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做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开支和索赔；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大会采取法律行动、索赔或提出其他要求。

5、投诉人须同意如经大会同意采取行动，而最后涉嫌投诉不成立，则投诉人须全额赔偿被投诉人由此而招致

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处理投诉程序

1、投诉人必须是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2、投诉人，应当首先向大会办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对上届已经处理过，而本届继续发现的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展会闭幕后法院或仲裁机构对此案的判决或仲裁结果。否则，大会办有权拒绝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提出的重复投诉。

3、上述有关文件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办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提交书面投诉书。

4、大会办收到《书面投诉书》后，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作为大会，有权及有法律责任即时将涉嫌侵权展品或任何物品拍照最少三张，并将照片分别交予投诉人和有关参展商各一张。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大会办处理投诉事宜。（受理程序见附件1）P33

5、大会办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大会办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具体处理程序见附件2）P33

6、如被投诉方两天内不能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大会办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直到提出有效举证或到展会结束。

7、为维持展会秩序，在大会办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三、处罚

1、如涉嫌侵权的参展商对大会办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大会办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有权采取其它强制措施。

2、若有关参展商无理拒绝合作，大会办有权禁止该参展商或任何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及附属公司参加大会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

3、大会办对涉嫌侵权展品做出处理后，如涉嫌侵权的参展商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办有权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本届展会的参展资格，同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

4、对在本届展会期间被查获有三种以上展品涉嫌侵权的参展商，除按本规定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处理外，大会办有权取消该企业下届展会的参展资格。

5、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会被超过一名投诉人作出四宗牵涉不同知识产权的有据投诉或被同一名投诉人投诉最少有四项不同产品或物品侵权，而每宗投诉均获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大会办有权禁止参展商参加大会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除非有关参展商能证明其拥有涉嫌侵权产品或物品的销售或展出权，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亦认为证据充足，则作别论。

本规定第三项《处罚》中任一行为的参展企业，将被大会办记录在案。

四、术语释义

1、知识产权：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规定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A.版权及相关权利；B.商标权；C.地理标志权；D.工业品外观设计权；E.专利权；F.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权；G.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2、参展企业：

指在大会办正式备案分配使用展位参展商（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商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本规定第三项《处罚》所列各条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

3、证明文件:

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任何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因应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版权

- A.作品的创作日期和地点;
- B.作品的作者名称及拥有者名称;
- C.原作正本或核证副本,例如设计图样及草图等;
- D.作品拥有权证明。倘若有关作品的作者是投诉人的雇员,则须提供雇佣合约;
- E.倘若有关作品的作者并非投诉人或投诉人的雇员,则须提供证明作者向投诉人转让版权的版权转让书;

(2) 商标,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3) 外观设计,有效的外观设计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4) 专利,有效的专利权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五、其他

无论大会是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理,在当届展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大会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涉嫌专利侵权投诉案件受理程序

受理条件

- 1、投诉人应是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其代理人。
- 2、投诉时,投诉方须提交下列文件或材料:
 - ① 专利证书(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
 - ② 专利公告文本
 - ③ 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
 - ④ 授权委托书(提交原件)
 - ⑤ 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由专利信息中心提供的检索证明)
 - ⑥ 如果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须提供许可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
- 3、专利样品或相关资料。
- 4、填写《提交投诉书》、《客商/参展商投诉登记表》。
- 5、大会办对投诉人资格、专利的有效性、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正式受理。

附件2. 涉嫌专利侵权投诉案件处理程序

根据《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保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2002年4月1日起实施的原则,制定本规定处理涉嫌专利侵权投诉案件程序。

1、投诉正式受理后,大会办公室派出专利执法人员依照大会有关规定对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检查。

2、对经专利执法人员指认的被投诉侵权产品,被投诉人应2天内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大会办公室即向被投诉人发出《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并暂扣涉嫌专利侵权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

3、被投诉人必须配合专利执法人员的检查工作并说明涉嫌专利侵权产品的来源(供货单位、生产者)。如作出“不侵权”抗辩,并经大会办确认举证有效,大会办即发还暂扣产品并允许继续展出。

4、投诉案件处理后,由主办人员填写处理结果,并归档结案。

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CACFair参展申请表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请选择展会, 并在方框内√)

第四十五届CACfair春参展申请

展期: 2018年4月21日至4月27日

第四十六届CACfair秋参展申请

展期: 2018年10月21日至10月27日

展览地点: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部份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年出口额(美元) _____

联络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参展公司类型(请在所选项的格子中填上“√”)

 制造商 零售商 出口商 转口商 进口商 代理商 分销商 其它 (请以文字说明) _____

第三部份 参展展品

公司/展品简介 (五十字内) _____

第四部份 申请要求

1.租用面积: 申请 _____ 平方米;

2.租用展位类型: A.特装展位 B.标准展位

第五部份 随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产品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最近一个月) 3.主要参展图片 (1 张以上)

第六部份 本申请表递交方式

1.展会期间: 请直接递交大会服务中心 (展馆一层门口)

2.非展会期间: 邮件: 594970769@qq.com

咨询电话: 020-89231623-662 赵小姐

申请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四十五届CACfair宣传项目确认书

第一部分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络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第二部分 广告类型及费用

宣传项目类型	位置/广告位编号	单价	数量	费用（人民币元）
合计：¥ _____ 元正，请贵司于2018年3月1日前将款项划至下述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账号：8224 0078 8016 0000 0071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

1、认购单位需按照大会主办单位指定的要求和时间提供稿件（详情请查阅《2018春CACFair宣传品及展场广告征订》）。认购单位在收到本确认书10日内无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本确认书所有内容，若逾期提出宣传项目类型删减的，仍需缴交相关费用。

2、宣传项目发布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认购单位对有损展会形象、布局和美观的内容进行整改，认购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视为违约，认购单位需向大会支付全额宣传项目费作为违约金。

3、认购单位提供的文字稿件及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单位的宣传项目内容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及连带责任，与大会无关，由认购单位一律承担。如对第三方有侵权行为的，或因其致使大会遭第三方追索的，大会可随时拒绝发布或撤下已发布之宣传项目，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认购单位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主办单位：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认购单位：

承办单位：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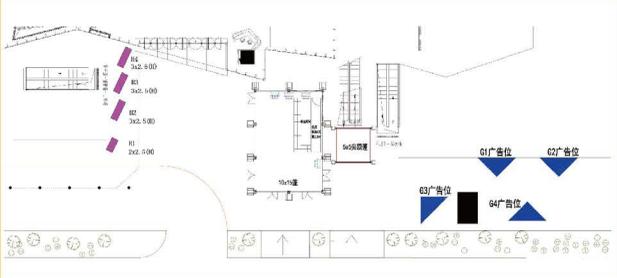
代 表： _____ 代 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8 春 CACFair 印刷品及展场广告



2018春CACFair南丰展馆展场广告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E2	18mX9m	36000.00元	展馆玻璃墙幕广告
	E3	13mX9m	26000.00元	
	E4	15mX9m	30000.00元	
	E5	15mX9m	30000.00元	
	W2	3.8mX5.5m	4000.00元	展馆西面入口广告
	W3	5mX2.5m	2500.00元	
	F1-A	2.3mX3.5m	1500.00元	展馆广场桥墩广告
	F1-B	4.7mX3.5m	3000.00元	
	G1	4.1mX3.5m(双面)	3500.00元	展馆广场三角座广告
	G2	4.1mX3.5m(双面)	3500.00元	
	G3	4.1mX3.5m(双面)	3500.00元	
	G4	4.1mX3.5m(双面)	3500.00元	
	H1	2mX2m	2000.00元	H广告座
	H2-H4	3mX2m	2800.00元	
				<p>文件正稿要求：</p> <p>广告设计稿兼容位图格式为tif、psd、jpg；</p> <p>兼容矢量图格式ai、cdr、eps,文字必须转为曲线。</p> <p>文件稿分辨率40-150dpi，颜色模式采用CMYK，</p> <p>设计成品按实际尺寸；</p> <p>矢量图的设计稿可以按比例设计。</p>

2018 春 CACFair 印刷品及展场广告

CACFair

2018春CACFair南丰展馆展场广告



一楼B1入口灯箱位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F5-A	1.7mX2m	3000.00元
F5-B	1.7mX2m	3000.00元
F5-C	1.7mX2m	3000.00元



二楼C1入口灯箱位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F6-A	1.7mX2m	3000.00元
F6-B	1.7mX2m	3000.00元
F6-C	1.7mX2m	3000.00元
F6-D	1.7mX2m	3000.00元



一楼手扶电梯侧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A5	6mX2m	2400.00元



展馆外围刀旗广告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F4-a(5组)	0.7mX1.35m	2500.00元
F4-b(9组)	0.7mX1.35m	4000.00元
F4-c(8组)	0.7mX1.35m	3600.00元



展会导航屏广告

位置：展馆每层展厅出入口

类型：65寸LED电子屏显示, 6个LED电子屏为一组, 共5幅画面循环播出

尺寸：图片为JPG或PNG格式, 1600*900px, 每个画面停留时间10秒

价格：1.电子屏置顶广告, 名额共6个, 2500元/个;

2.新品发布信息功能, 名额共10个, 1000元/个;

发布周期：4月21-26日, 9:00-20:00不间断循环播放



楼层电子屏广告

销售价

LED电子显示屏 2000.00元
液晶电视 1000.00元

发布周期：
4月21-26日 9:00-20:00
27日 9:00-12:00
不间断循环播放

LED电子显示屏

数量：2块；位置一楼展馆
尺寸：3840mmX2688mm(H)
3584mmX2536mm(H)

支持格式：

静态格式(5张)：BMP、GIF、JPG、JPEG格式；
动态格式(30秒)：Flash(SWF格式)、HTML及PPT演示文稿
视频格式(30秒)：MPEG1、MPEG2、MPEG4、AVI、WMV、ASF等

液晶电视

数量：共7块（一楼4块；二楼3块）
尺寸：16:9

支持格式(30秒)：H264、CV-1、MPEG1、MPEG2、MPEG4、DviX、XviD、WMA-HD、X264等

2018 春 CACFair 印刷品及展场广告

CACFair

2018春CACFair印刷品广告

CACFair 预览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展示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
-展前直接邮寄至欧洲、北美、大洋洲、东南亚等重点买家市场
-展前定点投放到广州市三星级以上近50家与CACFair合作的酒店
-展期馆外导展人员派发，馆内放置于办证处、咨询处、咖啡厅、上网区、资料架上供买家自由取阅

尺寸：21cm*9.5cm（展开尺寸：21cm*38cm）

价格：封底3000元 内页2000元

发行数量：35000份
广告资料提供期限：2018年2月10日（主办方免费赠送设计）

NA (Natural Accents) 杂志 —CACFair旗下行业直投杂志



杂志定位：为海外采购商提供来自供应商市场和产品方面的专业采购信息，并为广大CACFair参展企业提供最专业的企业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展示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
-展前定点邮寄至欧洲、美洲、东南亚等主要市场的重点买家
-CACFair官方网站电子版供外商查阅
-展期放置于办证处、咨询处、咖啡厅、上网区、资料架上供买家自由取阅

尺寸：21cm*28.5cm

价格：封面+跨版企业专访：8000元 封二/封底：5000元 封三：4000元 内页：3000元

发行数量：10000份
广告资料提供期限：2018年2月10日（主办方免费赠送设计）
设计成品提供期限：2018年2月15日

买家导向手册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展示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
-展期放置于办证处、咨询处、咖啡厅、上网区、资料架上供买家自由取阅
-电子版手册同步发布在CACFair官方网站供买家查阅

尺寸：14.3 cm * 21 cm

价格：封底3000元 内页2000元

发行数量：10000份
广告资料提供期限：2018年3月10日（主办方免费赠送设计）
设计成品提供期限：2018年3月15日

现场买家证广告



发布内容：企业简介及产品图片推广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现场买家办证使用，买家可以直接快捷清晰了解企业信息，提高品牌知名度

尺寸：10.5cm*7.5cm

价格：2000元/组

数量：3000张/组

CACFair 电子信 及微信广告推介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推广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
-根据买家的采购需求，每次向不少于3000名买家定点发送电子信
-定期同步更新于CACFair官方微信

价格：1000元（电子信一次+微信两次+展会官方网站推广）

官方网站广告



发布内容：首页产品展示+企业官网链接

发行渠道：位于展会英文官网首页浏览量最高位置，是买家访问展会网站必经之地，有效提高企业知名度

价格：3000元/月（3-4月，4000元/月）

文件正稿要求：

广告设计稿兼容位图格式为tif、psd、jpg；
兼容矢量图格式ai、cdr、eps，文字必须转为曲线。
文件稿分辨率300dpi，颜色模式采用CMYK，
设计成品按实际尺寸。

附表4

CACFair南丰展馆展样品包装物标识

参展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送展馆名称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运送展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30-638 号		
运送展位号			
共 箱 第 箱			

附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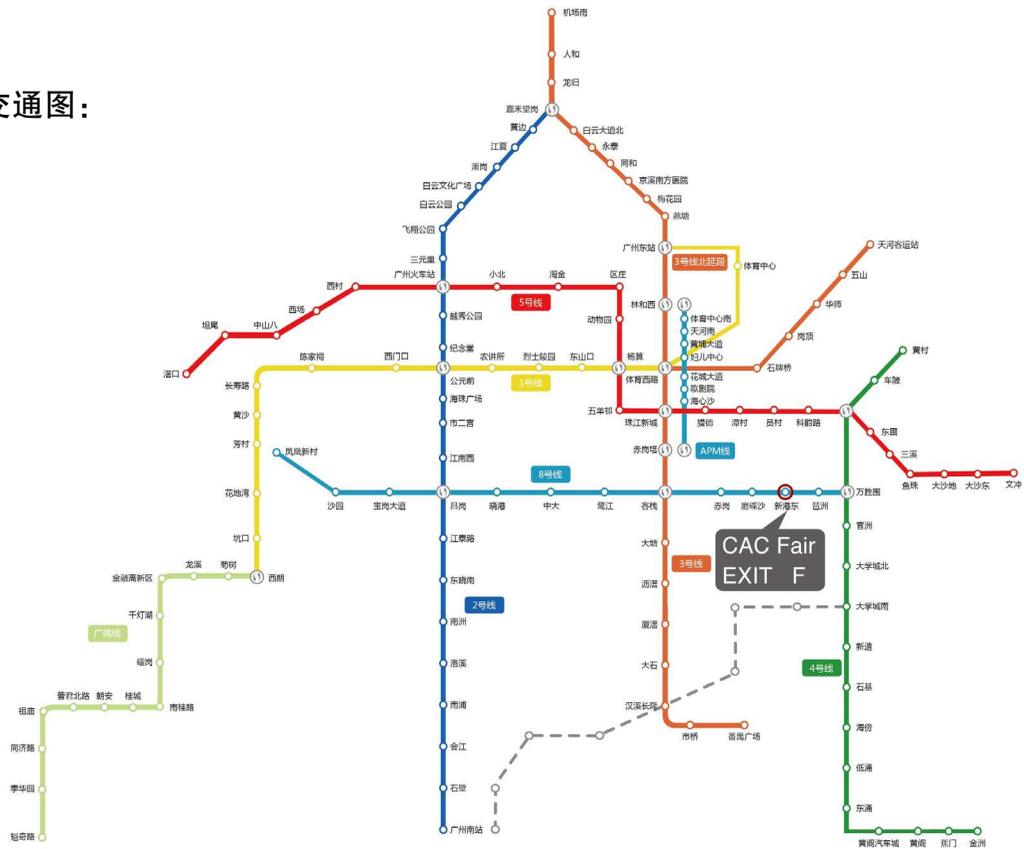
办证数量对照表

展位面积(平方米)	参展证配额	筹-撤展证配额	临时证配额
9M ² 以内	3	2	2
10-12M ²	3	2	2
13-16M ²	4	3	3
17-20M ²	5	4	4
21-24M ²	6	5	5
25-29M ²	7	6	6
30-34M ²	8	7	7
35-39M ²	9	8	8
40-44M ²	10	9	9
45-49M ²	11	10	10
50-57M ²	12	11	11
58-65M ²	13	12	12
66-73M ²	14	13	13
74-81M ²	15	14	14
82-89M ²	16	15	15
90-97M ²	17	16	16
98-99M ²	18	17	17
100-119M ²	18	17	17
120-139M ²	19	18	18
140-159M ²	20	19	19
160-179M ²	21	20	20
180-199M ²	22	21	21
200-299M ²	27	26	26
300-399M ²	32	31	31
400-499M ²	37	36	36

说明：展位面积如遇小数点则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附图

地铁交通图：



CACFair穿梭巴士交通图：

